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沪绿容〔2024〕141号

关于表彰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市分减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分减联办（区绿化市容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市各单位（部门）及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回信精神，涌现出一批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全市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用先进典型示范带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发展，进一步巩固上海市民全体参与垃圾分类的社会氛围，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授予中共南汇新城镇宜浩佳园一居民区总支部委员会等 50 家单位“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先进集体”称号，

授予陆子惟等 100 名同志“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立足本职工作，继续建功立业。全市各机关（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进一步增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协同发力、精准施策、久久为功，以实际行动为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继续贡献力量。

附件：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印发
